


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（拆棚）监 理服务业主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（拆棚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: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: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:0758-7734506 联系人:莫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):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（拆棚）进行工程 监理，建设内容包括对国道 G321 沿线新圩段重点部 位进行人居环境提升，拆除国道沿线违建铁皮棚及混 凝土屋面。项目总投资 385.06 万元。确保项目根据 法律法规及合同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、造价、 进度进行监管，对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，同时对工程 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，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自签订合同后 7 个自然日内; 2. 服务地点:新圩镇国道沿线。 3. 服务方式:机构派监理人员现场驻点。
7	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 为 18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新圩国道沿线风貌提升整治项目（拆棚） 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监理 单位四方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



		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理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可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